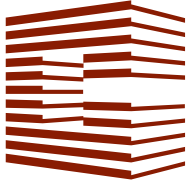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須予披露交易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援助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根據各貸款協議向各借款人授出各項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授出各項貸款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應當在義務發生時，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規定，就貸款作出有關通知及公告。遺憾的是，董事會忽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規定的要求。

補救措施

董事會已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及程序，以避免將來發生不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除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就應收貸款提供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各份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貸款協議A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南京泰和天然氣配套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南京捷坤建材銷售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

貸款本金額 : 人民幣49,150,000元

利率 : 4.35%

年期 : 貸款協議A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貸款用途 : 營運資金

貸款協議B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南京泰和天然氣配套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南京恒貴建材銷售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

貸款本金額 : 人民幣 60,200,000 元

利率 : 4.35%

年期 : 貸款協議B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貸款用途 : 營運資金

貸款協議C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 南京泰和天然氣配套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南京市江寧區再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

貸款本金額 : 人民幣 56,540,000 元

利率 : 4.35%

年期 : 貸款協議C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貸款用途 : 營運資金

貸款協議D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 南京泰和天然氣配套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南京天弘日盛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

貸款本金額 : 人民幣 55,000,000 元

利率 : 4.35%

年期 : 貸款協議D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貸款用途 : 營運資金

貸款協議E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 南京泰和天然氣配套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南京潤翔裝潢維修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

貸款本金額 : 人民幣 57,600,000 元

利率 : 4.35%

年期 : 貸款協議E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貸款用途 : 營運資金

貸款協議F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 南京泰和天然氣配套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南京永安勞務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

貸款本金額 : 人民幣 57,900,000 元

利率 : 4.35%

年期 : 貸款協議F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貸款用途 : 營運資金

貸款協議G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南京泰和天然氣配套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南京美閣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

貸款本金額：人民幣 58,000,000 元

利率：4.35%

年期：貸款協議G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貸款用途：營運資金

貸款協議H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南京泰和天然氣配套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南京農村人建築裝飾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

貸款本金額：人民幣 57,500,000 元

利率：4.35%

年期：貸款協議H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貸款用途：營運資金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A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銷售建材、鋼材、管道、辦公設備、日用品、電子產品、通訊產品及設備以及開展土方工程、道路建設工程及園林綠化建設工程。

借款人B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銷售建材、鋼材及管道、以及開展土方工程、道路建設工程、園林綠化建設工程以及物業管理業務。

借款人C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土木工程建設、水泥管道工程及養護、土方開挖工程以及園林綠化建設工程。

借款人D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室內外裝修工程、設計及建造工程以及銷售建築材料。

借款人E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室內外裝修、維修、防水工程以及銷售消防設備。

借款人F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提供建造業勞動力中介服務、銷售建築材料及工程機械。

借款人G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室內外裝修工程、低功耗工程、園林綠化建設工程、門窗設計及安裝建設以及銷售建築材料及裝修材料。

借款人H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樓宇裝修及建設工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借款人由兩名自然人擁有及彼等之間概無任何關係；(ii)各借款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i)於向借款人提供貸款前，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各借款人(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概無當前、過往、業務或其他關係。該等借款人均乃由業務夥伴引薦予本公司。

除提供貸款外，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各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訂立協議、安排、諒解或其他。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組合包括(i)物業投資；及(ii)天然氣業務。貸款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天然氣配套項目的建設、設計及管理運營以及燃氣設備、鋼材、管道、維修燃氣設備及類似產品的批發銷售。

貸款融資之資金來源

本集團透過其內部資源及外部借貸為各項貸款提供資金。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或前後，本集團就可能收購事項與一名潛在賣方展開磋商。考慮到可能收購事項將需要大額資本承擔而本集團並無充足現金用於收購，本集團尋求外部融資。起初，本集團預期透過債務融資籌資8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或前後，本集團開始接洽五間金融機構以尋求財務援助。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中旬左右，一間銀行（「該銀行」）的一間附屬公司知會本集團其願意提供最多250,000,000港元的資金（「該資金」）。其他四間金融機構概無回覆。

經考慮(i)本集團其他收購機遇的磋商（預計將花費更長時間使其落實），(ii)本集團難以透過一間金融機構尋求所需的大量資金，及(iii)倘本集團拒絕該資金，將會給該銀行留下不良印象及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自該銀行取得財務支持，董事決定接受該資金。

董事認識到收購事項於短期內無法落實。然而，鑒於上文所披露的自金融機構取得財務支持的困難及阻力，董事會認為，接受該資金可令本集團與該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對為本集團的日後收購事項尋求資金及獲得其所帶來的長期裨益至關重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當時中國銀行提供的一年定期存款年利率為1.95%，大大低於該資金項下之年利率10%，董事認為將現金存於銀行存款賬戶並不可取。董事會已透過其業務網絡就提供貸款接洽逾10間實體，以使本集團可(i)充分利用手頭的閒散現金；(ii)補貼該資金項下的利息付款；及(iii)保持財務靈活性，以防本集團於日後可能出現收購機遇時需要現金。借款人最終乃由業務夥伴引薦。

於本集團與各借款人就貸款利率展開磋商的關鍵時間，本集團最初要求10%的利率，相等於本集團就該資金應付的利率。然而，潛在借款人對上述利率不感興趣。經過數輪磋商，本集團與借款人最終一致協定年利率為4.35%，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於關鍵時間提供的貸款年利率4.35%。該利率亦相等於借款人可接受的最高利率。由於業務夥伴願意就各項貸款提供公司擔保，本集團接受4.35%的年利率。

儘管為期十二個月的貸款項下之年利率4.35%低於銀行借款項下之利率10%，董事會認為(i)其已透過向信貸風險較低的獨立第三方借出貸款將虧損由20,100,000港元減少至14,100,000港元，及(ii)當借款人償還本金時，其可為日後收購機遇保持財務資源靈活性。此外，誠如上文所披露，當時中國銀行提供的一年定期存款年利率為1.95%，大大低於貸款項下之年利率4.35%，董事認為與貸款項下的利息收益率4.35%相比，將現金存於銀行存款賬戶所賺取的收益大大減少。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提供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董事會已就提供貸款接洽逾 10 間實體，但難以尋得潛在借款人。董事會認為，時間最為重要，尋得借款人的時間越長，該資金將產生的利息將越少。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訂立有關貸款協議。

各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均乃由貸款人與各借款人經公平磋商釐定，並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本公司授出貸款屬上市規則界定的提供財務援助。本集團已審閱借款人的財務及業務背景並已調查借款人的信貸記錄以評估借款人的信貸風險。誠如調查結果所披露，借款人概無違約記錄。此外，本集團可就為借款人提供貸款向為本集團引薦借款人的業務夥伴取得公司擔保。根據上述評估，董事認為有關為借款人提供貸款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各貸款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各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根據各貸款協議向各借款人授出各項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授出各項貸款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應當在義務發生時，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規定，就貸款作出有關通知及公告。遺憾的是，董事會忽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規定的要求。

補救措施

董事會認為，為避免將來發生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需要加強內部控制及合規措施。董事會已執行以下措施及程序：

1. 本公司將定期安排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更多有關監管合規事宜的培訓，以提高其對上市規則涵義的意識及了解；
2. 本公司已就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或其他須予披露交易的報告程序向董事及本公司負責人員再次分發內部溝通指引及強調其重要性；及
3. 本公司將與其法律顧問就合規事宜更加緊密合作。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款人A」 | 指 | 南京捷坤建材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貸款協議A之借款人 |
| 「借款人B」 | 指 | 南京恒貴建材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貸款協議B之借款人 |
| 「借款人C」 | 指 | 南京市江寧區再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貸款協議C之借款人 |
| 「借款人D」 | 指 | 南京天弘日盛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貸款協議D之借款人 |

| | | |
|--------|---|--|
| 「借款人E」 | 指 | 南京潤翔裝潢維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貸款協議E之借款人 |
| 「借款人F」 | 指 | 南京永安勞務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貸款協議F之借款人 |
| 「借款人G」 | 指 | 南京美閣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貸款協議G之借款人 |
| 「借款人H」 | 指 | 南京農村人建築裝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貸款協議H之借款人 |
| 「借款人」 | 指 | 借款人A、借款人B、借款人C、借款人D、借款人E、借款人F、借款人G及借款人H之統稱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期) |
| 「業務夥伴」 | 指 | 中國南京的一名知名全牌照建築承包商，其數年來一直為一名董事的多間公司提供承包商服務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中期業績公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 「貸款人」 | 指 | 南京泰和天然氣配套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A」 | 指 |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A授予借款人A之貸款人民幣49,150,000元 |
| 「貸款協議A」 | 指 | 貸款人與借款人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 |
| 「貸款協議B」 | 指 | 貸款人與借款人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 |
| 「貸款協議C」 | 指 | 貸款人與借款人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貸款協議 |
| 「貸款協議D」 | 指 | 貸款人與借款人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貸款協議 |
| 「貸款協議E」 | 指 | 貸款人與借款人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 |
| 「貸款協議F」 | 指 | 貸款人與借款人F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 |

| | | |
|---------|---|--|
| 「貸款協議G」 | 指 | 貸款人與借款人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 |
| 「貸款協議H」 | 指 | 貸款人與借款人H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 |
| 「貸款協議」 | 指 | 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貸款協議C、貸款協議D、貸款協議E、貸款協議F、貸款協議G及貸款協議H之統稱 |
| 「貸款B」 | 指 |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B授予借款人B之貸款人民幣60,200,000元 |
| 「貸款C」 | 指 |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C授予借款人C之貸款人民幣56,540,000元 |
| 「貸款D」 | 指 |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D授予借款人D之貸款人民幣55,000,000元 |
| 「貸款E」 | 指 |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E授予借款人E之貸款人民幣57,600,000元 |
| 「貸款F」 | 指 |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F授予借款人F之貸款人民幣57,900,000元 |
| 「貸款G」 | 指 |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G授予借款人G之貸款人民幣58,000,000元 |
| 「貸款H」 | 指 |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H授予借款人H之貸款人民幣57,500,000元 |
| 「貸款」 | 指 | 貸款A、貸款B、貸款C、貸款D、貸款E、貸款F、貸款G及貸款H之統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業德超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小俊先生、業德超先生及季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陳洋女士。